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9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世欣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關於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仍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967元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23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此外，原告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準備書狀補正（應附繕本）：

（一）提出交易往來明細表（含歷次消費或借支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等，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分別列計），並於明細表中標明如何得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雜費、利息起算日之依據。

（二）陳明請求金額，其中違約金、雜費各為多少金額，並應確認違約金金額是否已逾1,200元。

（三）陳明已到期之利息9,053元之利息計算期間、利率，契約條款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呂雅惠

06 【附表】

07



--